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3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智暄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他字第17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1 月31日所為本院109 年度司他字第1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同年2 月4 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異議人於同年2 月6 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本件異議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遭到相對人違法解僱，其提起本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時，仍為失業狀況，乃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額扶助裁判費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之2 分之1 應由該基金會給付。再者，第二審裁判費經勞動部同意全額補助，故第二審裁判費之2 分之1 應由勞動部給付。又考量異議人被資遣前努力發送信件，僅因近視偶有錯信，及遭雇主違法解僱，與第一審敗訴時之訴訟程度，其當時痛苦與不甘心之心情，而有上訴以捍衛勞動權與尊嚴之必要，且於困境中重新振作之心境與精神，應裁定由雇主負擔第二、三審之裁判費，以維本案

衡平與正義。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基於同一法理，自應類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所謂「以裁定確定」，係指法院已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僅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言，即訴訟費用之裁判中未確定其費用額之情形。是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，僅在確定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，其償還義務如何，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。因此，當事人在該程序中，自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、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。

四、經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41號判決異議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勞上字第13號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異議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台上字第2712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判書附卷可考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9,255元，異議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分別為第一審18,815元、第二審28,222元、第三審28,222元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無訛。是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5,259元（計算式：18,815元＋28,222元＋28,222元＝75,259元）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並無違誤。異議人雖執以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應各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勞動部支付，並提出該基金會109年2月27日法扶群字第1090000165號函、勞動部108年1月30日勞動關3字第1080002084號函為證。惟上開異議理由並非就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、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至異議人復稱裁判費應由雇主負擔，以符正義云云。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、負擔比例等節，既經本案判決確定，亦非本件得另行酌定之事項。從而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